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31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吉云度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（第一国际城）1幢12楼58号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北京道富数据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-D2793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王，男，198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五家村第五组5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安吉云度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北京道富数据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王、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本院做出的（2020）沪0105民初953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查明被执行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ST群兴2,750,000股的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敏  
审 判 员 王 锋  
审 判 员 张 青  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 路 璐